

南京证券

关于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南京证券作为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绿海”）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长江绿海 2020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绿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确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长江绿海公司的原因，我们对部分银行账户、银行贷款账户未能函证及取得银行对账单，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

以确定银行账户账面发生额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银行账户余额的准确性、银行贷款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等。

同时，无法取得子公司长江绿海企业孵化器管理（云南）有限公司和长江绿海供应链管理（云南）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负债及担保等情况。

2. 往来项目无法通过有限的审计程序予以确认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执行函证审计程序，由于长江绿海公司的原因，导致部分往来函证程序无法执行，对往来项目的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确认。

3. 无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营业收入及成本完整的过程文件，也未能获得可靠的工程履约进度计算依据，长江绿海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审计范围受限。我们不能确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同资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会计处理恰当性。

4. 存货

由于长江绿海公司未对 2020 年末的存货进行盘点，我们无法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无法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也无法了解存货的性质状况等信息从而对存货是否存在减值做出合理的判断。

长江绿海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为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况，金额 3,996,369.67 元，我们没法设计适当审计程序，证实款项支付的有效性及其计价的准确性。

5. 部分子公司及分公司无法提供审计资料，用印记录缺少 2020 年 3 月 30 之前的信息，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广泛。

6.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3,921,679.33 元，资产负债率为 119.40%，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同时，由于诉讼事项，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多项银行借款逾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公司提出多项改善措施，我们依然无法确定长江绿海公司该等改善措施的有效性及可行

性。

7. 其他重要事项的影响

(1) 固定产权属是否受限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们不能取得公司车辆及房产的产权是否受限的最新相关资料，也无法设计和执行有效程序来验证固定资产的权属是否受到限制。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不佳，公司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256.23 元，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能够在税前转回，该等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缺乏充分的依据。

(3) 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资料不完整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无法取得与银行续约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长期借款的函证回函金额存在不符事项，长江绿海公司也无法核实差异的原因，我们无法确定或有事项的披露充分性及相关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4) 长江绿海公司将办公用第 21 层楼拆迁，公司未能提供充分适当证明来说明此资金支出总额、资金来源、损失承担方等情况，我们无法判断此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 与治理层沟通函只能与董事长的签字，未有其他董事签字，我们无法判断是否尚有其他事项是否全部入账或按要求进行披露。

(6) 其他应付款挂账谭丽英等民间借贷本息共计 4,553,056.80 元，2020 年度又有刘文华等民间借贷事项，我们无法认定民间借贷事项会计处理及披露准确性、完整性。

(7) 我们收到的部分往来回函与公司账面存在差异，其中其他应收款，已回函差异 4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已回函差异 1,187,553.10 元，公司未查明原因。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审计程序，对账面记录是否恰当无法判断。

(8) 长江绿海公司存在未入账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13 所述。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其他未入账资产及负债的情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将会对长江绿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长江绿海 2020 年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就公司《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所出具的说明发表了意见。南京证券作为长江绿海的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南京证券

2021 年 6 月 30 日